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的月度更新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內容有關建議重組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有關香港法院就本公司尋求頒令以批准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債權人計劃之申請之聆訊的聆訊日期已確定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香港法院已頒令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會議通告(「該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計劃文件副本已於本公告日期寄發予債權人，且該通告已經於同日刊登於一份香港英文報章及一份香港中文報章。本公司邀請債權人出席會議及投票。

倘債權人計劃於債權人會議上經所須的大多數債權人批准，預期債權人計劃的批准聆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在香港法院召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重組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無法保證建議重組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許慶女士及黎子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